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107 年市民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頭市客字第 1070006944 號函訂定

- 一、 依據:苗栗縣頭份市推動客語發展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頭份市(以下簡稱本市)客家語言、文化之傳承及發揚，並推展客語公共化、生活化及普及化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:本所客家文化課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: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。
- 五、 申請對象:設籍本市之民眾，或服務於本所之公務員，凡報名參加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。
- 六、 獎勵辦法:
 - (一)取得 107 年度客語初級認證合格者，頒發獎勵品 1 份。
 - (二)取得 107 年度客語中級認證合格者，頒發獎勵品 1 份。
 - (三)取得 107 年度客語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頒發獎勵品 1 份。
- 七、 申請應備文件:
 - (一)申請表 1 份。
 - (二)戶籍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客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- 八、 申請程序:申請人備妥申請應備文件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所客家文化課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 注意事項:
 - (一)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申請資料及附件，由本所保存備查，恕不退還。
 - (三)本所將審查結果通知獲獎者後，另行公布頒獎時間。
 - (四)本所保留增修本計畫內容之權利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訂之。